

平就業環境。

- (二)雇主如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求職者或受僱者可提供相關具體事證，依同法第 6 條規定，逕向當地地方政府（勞工局或社會局）申請評議，如經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評議成立就業歧視之案件，將依同法第 65 條規定，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

三、為鼓勵企業建構性別平等工作環境，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除辦理法規宣導說明會外，並加強企業社會責任措施如下：

- (一)已於本（102）年度「中小企業發展法規檢視與促進計畫」增列「婦女產假、育嬰期間，人力補充措施之研討」項目，就中小企業與民間團體育嬰留職停薪之人力補充與替代方案進行研析。
- (二)將「營造性別平等工作環境」等指標納入企業表揚獎項，如國家磐石獎選拔表揚活動、小巨人獎選拔表揚活動之評選標準。
- (三)辦理「第 3 屆臺灣中小企業社會責任獎」，透過連結企業與企業社會責任（CSR）間之優良形象，傳達企業對社會正面影響力。

四、為協助婦女就業，行政院勞委會已採行下列措施：

- (一)提供就業資訊與就業媒合平臺服務，協助有效掌握就業資源。
- (二)提供就業諮詢及評估，輔以就業促進研習、職業訓練之配套措施，協助建立適足之就業準備。
- (三)提供職場體驗機會，培養就業信心與態度，協助就業適應。
- (四)運用各項津貼補助工具，協助排除就業障礙，促進婦女順利就業。
- (五)結合民間團體或各部會、地方政府，提供婦女及特定弱勢就業婦女就業機會。
- (六)宣導性別工作平等法，加強部分工時及短期人力之媒合工作，以協助有短期人力需求之雇主人力補充，排除女性就業障礙。
- (七)結合地方資源，針對就業障礙，提供因應措施。

（一六五）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反恐法規未訂定前，政府部門需召開跨部會會議協商因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292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3-367）

顏委員就反恐法規未訂定前，政府部門需召開跨部會會議協商因應問題所提質詢，敬答復如下：

- 一、在尚未制定反恐專法之前，我國現行反恐怖行動運作係依據「我國反恐怖行動組織架構及運作機制」、「行政院處務規程」及「行政院國土安全政策會報設置要點」等，採行政體系與國安體系並行、分工合作「雙軌一體制」設計，國安體系負責情報整合及情勢研判，行政體系負責反恐整備及應變，並設置行政院國土安全政策會報，由本院國土安全辦公室負責幕僚工

作，並由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本院原能會、海巡署、衛生署、環保署及本院資通安全辦公室等機關（單位），依恐怖攻擊類型於平時整備應變計畫，遇恐怖攻擊時（變時）開設一、二級應變中心。另國軍則依國家安全會議及本院指導，就部隊能力及恐怖攻擊行動性質，適度編成專責、專業、地區應變部隊及大規模反恐行動應援部隊，採「備援」屬性，從事任務整備，依令支援「反恐制變」。

二、鑑於近年恐怖攻擊個人化、本土化之發展趨勢，本院當持續督導所屬部會及協調國安體系，整合相關反恐資源，檢討、修訂相關法規及處置作為，以期平時有效防範，變時順利開展各項應變作為，降低遭受攻擊或破壞之影響，保全國家生計與國民生命。

（一六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菲律賓公務船對我國籍漁船「廣大興 28 號」掃射事件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29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3-386）

羅委員就菲律賓公務船對我國籍漁船「廣大興 28 號」掃射事件所提質詢，敬答復如下：

一、針對「廣大興 28 號」事件，我政府立即向菲國政府提出嚴正抗議與譴責，要求菲方正面、充分、具體回應我（一）正式道歉；（二）賠償損失；（三）儘速徹查事實嚴懲兇手；（四）儘速啟動臺菲漁業協議談判等 4 項嚴正要求。菲國至今仍未正面、具體、充分回應我方要求，我政府爰採取 11 項反制措施，包括：

（一）凍結菲勞之申請。

（二）召回中華民國駐菲律賓大使。

（三）要求菲律賓駐臺代表返回菲國協助妥善處理本案。

（四）發布菲律賓旅遊警示燈號為「紅色」。

（五）停止臺菲雙邊高層交流與互動。

（六）停止菲方經濟交流、推廣及招商等相關活動。

（七）停止臺菲農漁業合作事項。

（八）停止雙方科技研究交流與合作計畫。

（九）停止臺菲航權談判。

（十）停止菲律賓人士用「東南亞五國人民來臺先行上網查核」免簽證措施。

（十一）國防部及本院海巡署在南方海域辦理聯合海上操演。

二、在向菲國提出抗議及採取反制措施同時，我亦基於「對等互惠、獲取共識、儘速解決」，要求與菲國進行合作調查，並促請菲國儘早進行澈底、透明、公正之司法調查及懲兇與賠償。此外，外交部已成立「國際媒體單一回應窗口」，使國際社會更加瞭解「廣大興 28 號」事件之事實真相及我政府嚴正立場與要求，洞悉菲方謬誤主張，並及時有效提出我國對案情發展之最新立場與回應。

三、我政府將持續要求菲國政府正面、充分、具體回應我國 4 項嚴正要求，並本於對等原則，早日